代號:10140 頁次:2-1

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

考試時間: 3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現役軍人,於平時擔任夜間機敏處所彈藥庫衛兵,請試論以下問題:
 - 甲日間接受嚴格訓練,於夜間值勤時,預判自己可能會因體力不勝負荷而打瞌睡,但甲對於自我要求甚嚴,堅信值勤期間能維持充足精神至下哨,但最後仍體力不支而睡著,請論述該當何罪?(10分)
 - (二)甲值勤期間,因心存僥倖認為深夜不再有人查勤,遂離開勤務處所回寢室睡覺,俟下一班衛兵前往換哨時,部隊始查知上情,請問甲之犯行應以何罪論處?(10分)
- 二、甲為某連級部隊上尉輔導長,無論平、戰時,均與同連之中尉連長乙具 有職務上之服從關係。某日,在部隊集合之際,甲、乙二人基於對部隊 管理理念不一致而發生口角衝突,由互罵進而互毆;事後,甲、乙二人 互告對方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及第52條之罪,請問甲、乙二人就 其主張有無理由?請申論之。(20分)
- 三、甲為某部隊連長,發現連上體能成績普遍不及格,為提升體能團體成績,遂利用單位主官運用時間,於 D 日起,命連上弟兄繞足球門框衝刺 50 至 60 公尺及蛙跳 20 餘公尺之體能訓練,但未逾該連平日訓練之負荷程度且訓練期間亦有適度休息、飲水;但訓練過程中,甲發現乙士官三千公尺跑步進步不如預期而總是拖累全連成績,基此,便要求乙只要跑步落隊,就要加罰伏地挺身 50 下,除可殺雞儆猴外,尚可兼為體能訓練加強之名義,乙幾乎每日受罰並且不堪負荷,甲遂施以「優惠」改處 20 下伏地挺身,丙士官看不慣甲之作法,主張甲自 D 日起的所作所為,均係屬不當管教及凌虐,請問甲該當何罪?請申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二人為上尉軍官,由於甲處事積極獲得拔擢晉升少校,乙雖苦心經營但仍然晉升未果;乙心有不甘,遂前往軍用品店自行購買少校階級之肩領章等配件,請判斷以下行為人之行為,並申論之:
 - ○乙於營區寢室自行配掛少校肩章,以填補個人慾望。嗣後,於九三軍人節放假時,乙為向女友炫耀,穿著掛有少校軍階之制服偕同女友至餐廳用餐。乙有無觸法?(15分)

代號:10140 頁次:2-2

- (二)乙後來轉入國軍藝工隊,為慶祝抗戰勝利週年晚會表演,乙甚至公然 配戴了上校階肩飾上台表演。甲見狀遂指控乙冒用服飾,有無理由? (10分)
- (三)某日,丙士兵路過乙寢室,丙明知乙為上尉,但卻見其寢室內同時掛 有上尉及少校階級之軍用夾克;此時,丙意圖長期脫免職役,便另行 起意拿取乙掛於寢室內之少校階級夾克穿著,進而矇騙營區大門衛 兵,使自己方便逃離營區。丙該當何罪?(10分)
- 五、軍事審判法在與刑事訴訟法不相牴觸情形下,多有「準用」設計,請試 舉二例申論現行軍事審判法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流程,在制度設計上有 何顯著差異?(20分)
- 六、甲為敵軍軍官(軍階比照我國制度為少校),於戰時之戰事失利遭俘,倘 於受俘期間仍從事為敵人之間諜活動且有於我國受審之必要,下列問題 請申論之:
 - (→)甲經查獲後,其所犯之罪,案件管轄繫屬為何? (20分)
 - 二若甲經軍事法院審理,認情節輕微,依法減輕其刑後,經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而仍不服其判決時,戰時救濟流程如何行之? (20分)
- 七、現役軍人甲為某單位士官,發現同袍乙出手相當闊綽,常常一擲千金而 面不改色。某日,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,在營區利用乙 洗澡之際,竊取其置於內務櫃之金戒指,於休假時變賣現金花用完畢, 案件經部隊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獲送辦,軍事檢察官考量甲坦承犯行, 並已向乙道歉及賠償其財物損失,經徵詢乙及甲之直屬長官等人之同意 後,基於本件屬於微罪且適值戰時等諸般考量,遂命甲向乙支付慰撫金, 甲應允但未及履行,軍事檢察官即已為不起訴處分,請問:
 - 一若本案,甲於事後拒不履行,乙可否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?請詳附理由申論之。(20分)
 - (二)不起訴處分已確定,除非有軍事審判法第144條所列之情形,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,其中所謂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之認定為何?請詳述之。(20分)